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伦教街道储备地块防疫服务（三洲、永丰）预算编制

委 托 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咨 询 人：广东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咨询人：广东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伦教街道储备地块防疫服务（三洲、永丰）预算编制

工程地点：顺德伦教

工程规模：约 70 万元

二、服务内容：A

(A) 工程预算：编制工程预算书； (B) 工程结算：编制工程结算书；

三、收费标准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标准下浮 20% 计算，暂按本工程的工程规模 700000.00 元为计费基数，即： $700000.00 \times 0.48\% \times (1-20\%) = 2688.00$ 元 > 2000.00 ，暂按 2688.00 元（大写：贰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含税）收取。

注：最终收费按本项目以实际预算价为计费基数计取。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条件

1、咨询人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后，委托人应自接收到全部必须资料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费用按本项目以实际预算价为计费基数计取；

3、咨询人请款时必须附有以下资料：

- ① 本项目根据服务内容提供相关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或副预算；
- ②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计算表（计费标准以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计算）；
- ③ 咨询人委托广东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收款事宜并出具有效发票，该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咨询人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严格执行造价咨询的规程、规定和职业操守。

2、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严格按照委托人所要求的编制范围及技术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对编制范围及技术要求进行更改或出现漏项及超出编制范围。在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过程中如出现不明或图纸错误时，应及时与委托人协商。

3、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总体项目中单项项目出现的误差不得超过总项目造价的 2%。

4、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漏项不得超过项目造价的 2%。

5、在市场参考价的编制中，所编制的造价不得有严重超出或低于市场价格不合理的行为。

6、委托人如中途停建、缓建、逾期支付服务费及其他问题造成咨询人窝工、停工，委托人则按有关部门审定后的结果将损失补偿给咨询人。若咨询人中途停止提供服务或擅自终止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时，咨询人则按有关部门审定后的结果将损失补偿给委托人。

7、本项目未完成前，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将负责本项目的造价工程师、预算员调离本项目，如有违背则委托人保留对其处罚的权利。

8、咨询人工作延期每逾期一天，咨询人偿付给委托人人民币 2000 元/天作为赔偿金，赔偿金在工程款中进行补退。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本项目服务成果文件和服务费，乙方授权广东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为乙方委托代表，委托其负责出具本项目上述服务内容的成果文件报告书、收款事宜（包括出具付款申请、计费表）并出具发票，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所有造价咨询工作完成，付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3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27 号丽日广场 2 座 1310、1311、1321、1322 室

电话：0757-22155339

传真：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银行账号：801101001202673221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良近良分理处

